

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服务机构选聘（第二次）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相关规定，现对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服务机构选聘（第二次）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服务机构选聘（第二次）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服务机构选聘（第二次）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监督部门：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风顺东街 666 号

电 话：0791-86243447

传 真：0791-86243447

邮政编码：330108

招 标 人：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风顺东街 666 号 17 楼

邮政编码：330108

联 系 人：江先生

电 话：0791-86151323

传 真：0791-86151323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邮政编码：330000

联 系 人：袁晗

电 话：0791—86668255

电子邮件：jxjtxzb1688@163.com

2025 年 5 月 09 日

附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3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
			已标价报价清单文字说明	已标价报价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服务费用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必须一致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如有）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业绩要求”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的规定
			人员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人员”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尽职调查工作方案：40 分 主要人员：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主要人员 (20分)	人员配备	(1)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的得12分；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下同）每完成1个省级及以上政府类基金或国企尽职调查服务的加2分，本条最多加5分。 (3)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其他人员3人（含）以上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律师执业证书的加1.5分，5人（含）以上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律师执业证书的加3分，此项最多加3分。 注：同一项目业绩不同时加分。
2.2.3 (2)	尽职调查工作方案 (40分)	尽职调查服务范围、目标、内容步骤和程序（10分）	(1) 范围、内容清晰，步骤和程序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整体优良的得8.6~10分； (2) 范围、内容较清晰，步骤和程序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整体良好的得7.6~8.5分； (3) 范围、内容基本清晰，步骤和程序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整体一般的得6~7.5分。
		团队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情况（10分）	(1) 机构设置清晰、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8.6~10分； (2) 机构设置较清晰、岗位职责分工较明确，能较好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7.6~8.5分； (3) 机构设置基本清晰，岗位职责分工基本明确，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6~7.5分。
		尽职调查工作后期服务（10分）	(1) 后期服务（如线下培训、经验交流等）内容丰富、符合员工需要、实用性强，得8.6~10分； (2) 后期服务（如线下培训、经验交流等）内容较丰富、较符合员工需要、实用性较强，得7.6~8.5分； (3) 后期服务（如线下培训、经验交流等）内容一般、基本符合员工需要、实用性一般，得6~7.5分；

		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 (10分)	(1) 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好的，得 8.6~10 分； (2) 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较好的，得 7.6~8.5 分； (3) 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一般但基本可行的，得 6~7.5 分。
2.2.3 (3)	评标价 (30分)	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 其中，(1) F 是报价所占的分值； (2) 偏差率计算公式为：偏差率= $\frac{\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注：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示例：0.1234%；) (3) E₁=0.5，是投标人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4) E₂=0.3，是投标人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零分。	
2.2.3 (4)	其他因素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6 分； (2) 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以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完成一个省级及以上政府类基金或国企尽职调查服务的加 1 分，本条最多加 2 分。 (3) 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以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完成 1 个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项目尽职调查服务的加 1 分，本条最多加 2 分。 注：同一项目业绩不同时加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 7 名，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信誉、人员和其他材料均有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

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3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

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